关于NZYGKXJ2017-002询价单填写的注意事项

1、报价方必须具备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家具协议供货第一分包的供货资质！

2、请勿以快递的方式响应本询价！

3、本次询价中，询价方所描述的尺寸、色泽仅作参考，实际尺寸可在中选后实地精确测量，色泽应在中选后向询价方提供比色板，由询价方用户最终选择；其他规格参数包括工艺、材质、环保标准等为强制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4、报价方须保证所报价的家具设备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询价方对本次询价所涉各设备要求的质保期，需符合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本类家具的质保期要求；询价方要求的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付90%，其余尾款一年后结清。

6、请将本报价单填写并打印于A4纸上，并加盖公章，报价单必须填写各产品的单价及分包总价。

7、请将本报价单密封并于2017年03月17日上午 11时前送达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B12楼架空层F103，逾期无效；密封袋封皮应标注有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识，封口处还应加盖骑缝章。

8、除询价单外，报价人的密封袋中还应提供：

（1）报价人拟用于制作本批家具的原材料（含主材、辅材）品牌、型号、规格，及基本的制作工艺的简单描述（不超过一张A4纸）；

（2）公司针对本项目负责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本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电话、邮件等）；

（4）公司的三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报价方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2016-2018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及区级（不含县改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家具协议供货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9、询价方将根据各分包的报价情况分别选择供货商：

（1）如报价方不具备基本的资质要求，或询价方认为报价方给出的材料或工艺等水准未达供货方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2）询价方将按在有效报价中选择总价最低的作为候选供应商，并在询价结果确定后24小时内通过电话告知侯选公司的指定联系人，并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双方后续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即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程序签订履约合同，未能达成一致的，询价方有权按照顺序选择其他公司。

9、对于未被选中的其他公司，我方不承诺以任何方式告知。

10、希望对现场进行勘察的，可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至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联系周老师（每公司限一人）；对于以上要求不清楚的，可以联系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管理处物资采购科025-85811040。

　　　　　　　　　　　　　　　　　　　　　　　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管理处

　　　　　　　　　　　　　　　　　　　　　　　　　2017年3月10日